

眉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眉医保发〔2025〕27号

眉县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整合规范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县医保经办机构:

现将宝鸡市医疗保障局转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整合规范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的通知(宝医保发〔2025〕41号)转发你们,请及时更新结算系统,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抄送：眉县卫生健康局

眉县医疗保障局

2025年5月22日印发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宝医保发〔2025〕41号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整合规范中医 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经办机构，市级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整合规范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陕医保函〔2025〕6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本次调整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为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限价，严格按照医疗机构评定的等级收费。

二、本次整合规范的医疗服务项目，医保支付政策按原规定执行。

三、市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医保信息系统维护测试工作，各级经办机构要指导辖区医疗机构做好院端信息系统维护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5月19日印发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医保函〔2025〕67号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整合规范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省属省管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精神，规范我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14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省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整合规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一）整合规范我省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9项（详见附件1）；废止全省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21项（详见附件2）。本次整合规范9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含基本物耗，医疗机构不得另外收费；如需使用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应严格执行我省现行的《医疗服务项目特殊卫生材料库》政策，凡在该库内的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二）本次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适用我省所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价格为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限价，各市（区）医保部门可结合当地财政补助、医保基金和群众承受能力制

定适宜价格，但不得超过本文件确定的相应级别医疗机构最高限价。

（三）本次整合规范的 9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各统筹地区医保支付政策按原规定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沟通协调，认真组织实施，及时维护相关价格项目医保信息编码和医保信息平台技术部署，确保政策按时落地。

（二）**积极宣传引导。**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明码标价、价格公示和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制度，认真宣传、解读、执行政策，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市（区）医保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健全常态化日常监管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和督导检查，及时跟踪政策落地实施情况。

本通知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中遇到问题，及时向省医保局反馈。

附件：1. 整合规范全省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9 项）
2. 废止全省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21 项）

（此件公开）



附件1

整合规范全省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最高限价（元）		
								三级	二级	一级
1	手法整复术（关节脱位）	通过手法（或辅助器械）使脱位或紊乱关节复位。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整复、包扎、必要时固定等步骤，以及必要时使用辅助器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20%		每关节		240	192	154
2	手法整复术（复杂关节脱位）	通过手法（或辅助器械）使脱位复杂关节复位。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整复、包扎、必要时固定等步骤，以及必要时使用辅助器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20%		每关节	“复杂关节脱位”指寰枢椎、髋关节、骨盆等关节脱位以及陈旧性脱位。	400	320	256
3	手法整复术（骨伤）	通过正骨手法（或辅助器械）使骨折或韧带损伤复位。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整复、包扎、必要时固定等步骤，以及必要时使用辅助器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20%		每处骨折		383	306	245
4	手法整复术（复杂骨伤）	通过正骨手法（或辅助器械）使复杂骨折或韧带损伤复位。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整复、包扎、必要时固定等步骤，以及必要时使用辅助器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20%		每处骨折	“复杂骨伤”指脊柱、骨盆、关节内等骨折以及陈旧性、粉碎性骨折。	756	605	484
5	小夹板固定术	通过小夹板等各种外固定方式对骨折部位进行包扎固定。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固定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20%		部位		240	192	154
6	小夹板调整术	根据患者复诊情况对小夹板等外固定装置进行调整。	所定价格涵盖观察、调整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20%		部位		80	64	51
7	中医复位内固定术	使用各种针具、钉具，以内固定方式复位固定骨折部位。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消毒、进针、牵拉复位、撬拨、包扎固定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20%		每处骨折		750	600	480
8	手法松解术	通过理筋、松筋、弹拨等手法疏通经络、松解粘连、滑利关节。	所定价格涵盖摆位、手法疏通等步骤，以及必要时使用辅助器械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20%		次	不与同部位中医推拿同时收费。	163	130	104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最高限价（元）		
								三级	二级	一级
9	手法挤压术	通过抚触挤压腱鞘囊肿，使囊肿破裂。	所定价格涵盖定位、抚触、挤压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儿童加收20%		次		60	48	38

使用说明：

1. 本表以中医骨伤为重点，按照中医骨伤治疗方式的服务产出设立价格项目。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厘清价格项目与临床诊疗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成本要素、不同应用场景和收费标准等的政策边界。分类整合现行价格项目，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增强现行价格项目对医疗技术和医疗活动改良创新的兼容性”要求，各类中医骨伤类项目在操作层面存在差异，但在价格项目和定价水平层面具备合并同类项的条件，立项指南对目前常用的中医骨伤类项目进行了合并。省局制定“中医骨伤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时，充分体现技术劳务价值，使收费水平覆盖绝大部分中医骨伤类项目，使整合前后的中医骨伤类项目收费水平大体相当；本表所定价格属于政府指导价作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同时，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实施中医骨伤过程中有关创新改良，采取“现有项目兼容”的方式简化处理，无需申报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直接按照对应的整合项目执行即可。所定价格政策与《全国医疗服务价格规范》不一致时，医疗机构收费依据应以我省价格政策为准。
2. 本表所称的“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是制定调整项目价格考虑的测算因子，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价格构成中包含，但个别临床实践中非必要、未发生的，无需强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减计费用。所列“设备投入”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设备、器具及固定资产投入。
3. 本表所称“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具体的加/减收标准（加/减收率或加/减收金额）由各地依权限制定；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减收水平后，求和得出加/减收金额。
4. 本表所称“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5. 本表所称“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标签、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冲洗液、润滑剂、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尿）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中单、治疗护理盘（包）、手术包、注射器、防渗漏垫、悬吊巾、压垫、棉垫、可复用的操作器具、各种针具刀具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另行收费。
6. 本表所称的“每关节”是指，单个大关节（肩、肘、腕、髋、膝、踝）、颈椎、胸椎、腰椎、单侧手掌部关节、单侧足部关节、单侧颞颌关节、单侧肩锁关节、胸锁关节。
7. 本表所称的“儿童”是指6岁及以下未成年人。
8. 本表中涉及“包括……”“……等”的，属于开放型表述，所指对象不仅局限于表述中列明的事项，也包括未列明的同类事项。

附件2

废止全省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21项）

序号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元）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说明
					三级	二级	一级			
1	E	4200000001	骨折手法整复术	次	400	320	255			
2	E	420000001a	陈旧性骨折手法整复术	次	800	640	510			
3	E	420000001b	骨折合并脱位手法整复术	次	600	480	380			
4	E	420000001c	掌(跖)、指(趾)骨折脱位手法整复术	次	300	240	190			
5	E	4200000002	骨折撬拨复位术	次	540	430	345			
6	E	4200000003	骨折经皮钳夹复位术	次	1150	920	740			
7	E	4200000004	骨折闭合复位经皮穿刺（钉）内固定术	次	1200	960	770	含手法复位、穿针固定。	内固定材料	
8	E	4200000004a	四肢长骨干近关节骨折闭合复位经皮穿刺（钉）内固定术	次	1800	1440	1150	含手法复位、穿针固定。	内固定材料	
9	E	4200000005	关节脱位手法整复术	次	260	210	165			
10	E	4200000005a	陈旧性关节脱位手法整复术	次	520	420	330			
11	E	4200000005b	髌关节脱位手法整复术	次	520	420	330			
12	E	4200000005c	下颌关节脱位手法整复术	次	52	42	33			

序号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元）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说明
					三级	二级	一级			
13	E	420000005d	指(趾)间关节脱位手法整复术	次	52	42	33			
14	E	420000007	骨折夹板外固定术	次	240	190	155	含整复固定，包括复查调整、8字绷带外固定术、叠瓦氏外固定术。		
15	E	420000008	关节错缝术	次	180	145	115			
16	E	420000009	麻醉下腰椎间盘突出症大手法治疗	次	600	480	385	含X光透视、麻醉。		
17	E	420000011	关节粘连传统松解术							
18	E	420000011a	大关节粘连传统松解术	次	300	240	190			
19	E	420000011b	小关节粘连传统松解术	次	120	96	77			
20	E	420000015	腱鞘囊肿挤压术	次	60	48	38	含加压包扎		
21	E	420000016	骨折畸形愈合手法折骨术	次	600	480	385	含折骨过程、重新整复及固定过程。	固定材料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